

第七篇

组织与管理

建国前,四川未设过专门管林业的省一级机构。直到1937年,四川始在省建设厅内设立林务处,处下设有林业试验场和苗圃。到1949年全省林业人员仅几百人。据当时的统计,1942~1947年,全省(包括原西康省)共植树造林4065.27万株,平均每年只有677.55万株。

建国后,各级党委和政府都很重视林业工作,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政公署和西康省先后分别建立了农林厅林业局。林业队伍也迅速壮大,到1951年,全省林业职工增到16943人。

1952年,成立四川省农林厅林业局。1955年底,四川省农林厅林业局升格为四川省林业厅。1958年8月,四川省森林工业管理局合并到四川省

林业厅,职工人数达到91394人。

1985年,四川省林业厅机关共有21个处、室、庭、委和所,还有附属单位院、所、公司等7个,另有四川省林业工会。机关职工共2573人。

1985年末,全省林业事业与森工企业共有职工161970人,按地区分是:阿坝州36804人,凉山州24003人,甘孜州18435人,乐山地区15561人,重庆市9274人,宜宾地区6902人,成都市6142人,达县地区6097人,绵阳地区5401人,渡口市4567人,万县地区4478人,涪陵地区3968人,泸州市3908人,雅安地区3574人,南充地区3042人,内江地区2341人,广元市1794人,自贡市1402人,德阳市993人,遂宁市771人,林为厅机关2573人。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林业与森工分设

一、林业机构

1906年清廷推行新政,四川设置了劝业道,管理农工商等实业。1909年,各县均设有劝业会,设劝业员管理实业,林业属劝业会管理。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内阁中设9部,林业属实业部管理。1912年4月,将实业部分为工商部和农林部。四川仍沿用旧制,由劝业道管理实业。各县知事公署仍沿用清代的“十房”制,由工房掌管碾磨课税、堰工劳务、地界纠纷和林地等事项。1913年,各县先后废除“十房”制,设工业科,有的县设工业局,管理农林水利及垦牧。

1916年,四川省设实业厅,下设4科,由第二科主管农林。各县相继设立实业所,四川省《各县实业所办理林务规则》中规定:“各县林业由实业所统筹办理”,“关于森林法暨施行细则及

造林奖励各例事项,实业所长有秉承县知事执行之责”。必要时得设森林技士或技手一人,承所长之指挥办理全县林务事项。

1929年,国民政府颁发省政府组织大纲,要求不设农矿、工商两厅之省,改设实业厅为建设厅,县亦改为建设局。四川省政府于1930年5月指令实业厅改为建设厅,厅内设5科,林业属第二科管理。后又改设二处四科,林业属第三科管理。

1932年7月,四川省颁发的《林业行政系统草案》中又规定:省政府建设厅下设林务局掌管全省林业行政事务,在县行政机关(建设局或农矿局)中设科或股,林业技术员1~2人,专业技士若干人,办理全县林业行政事项。

1935年,四川省辖两个市、18个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署内设置民、财、

教、建4科,建设科主管农、工、桑、林、交通等,林业由农林技士承办具体业务。

1935年12月,成立四川省第一林场,四川省峨眉山林业试验场,四川省农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所,直属四川省建设厅领导。

1938年9月,将四川省稻麦改进所、四川省家畜保育所、四川省第一林场、四川省峨眉山林业试验场、四川省棉作试验场、四川省园艺试验场、四川省蚕丝良种场、四川省农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所和四川省甘蔗试验场等9个农林科研单位合并,成立四川省农业改进所,所内设9个组,其中森林组负责指导林业建设。所下有4个林业管理处、两个场,4处2场即:岷江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大渡河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青衣江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雅砻江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四川省农业改进所林业试验场、四川省林业改良总场。总场下设川北(设盐亭)、川南(设泸州)、川东(设重庆)、川西(设灌县)4个分场。

川西分场是四川省林业改良总场兼川西林业改良分场(设灌县外北下竹林寺、岷江流域林管处内),场下设有:龙泉驿苗圃、威州苗圃、紫坪铺木材管理站,管理岷江流域森林工业采伐运输事宜。

1939年,四川省政府建设厅指令各县成立农业技术推广所,行政上隶

属建设科,业务上归省农业改进所领导。主要任务:采种、造林、护林、采伐、更新与木材加工等技术的宣传示范与推广。同年,为了解决川北各地用材需要及救济盐区燃材恐慌,成立了川北森林事务所。

1942年,奉令裁缩机构,将四川省峨眉林业试验场,川北森林事务所改组为林业改良场和直属川南及川北分场。1946年8月,各县农推所奉令裁撤。后因省农业改进所及各县呈请保留,10月省政府批准恢复,按核定计划继续办理。

1947~1948年,四川省林业改良总场下设川东分场、川南分场、川西分场和川北分场管理全川的林业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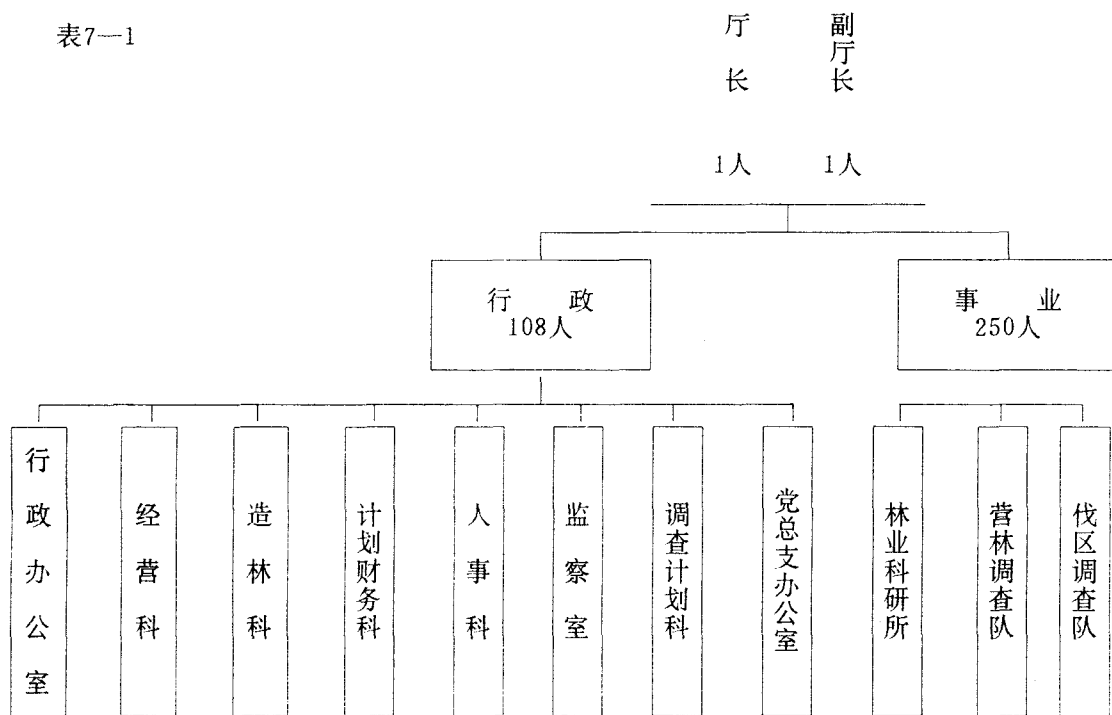
1939年10月,在雅安县成立西康省立雅安模范林场。1940年,以该场“位置不宜”,奉令迁移到天全中山公园,改为西康省立天全林场。场内设:组织记分、种苗推广和事务3部,直属西康省建设厅领导。

建国后不久,西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先后在川东、川北、川西和川南4个人民行政公署成立了林业机构。1950年,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农林厅林业组成立并接管重庆农业改进所。1951年,由组改名为林业科,8月又由科改为林业局,局址设在重庆市北碚。下属:林业试验场1个,林业工作站16个,苗圃24个。同年,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农林厅林业科成立并接管四川

省农改所川北分场,1951年3月,林业科改名为林业局,局址设在南充县。下属:森林管理站7个,林场2个,苗圃2个和油桐示范站1个。1950年7月,成立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农林厅林业局,局址设在成都市。下属:林业工作站6个,林业试验场1个,林场2个,苗圃2个。1951年5月,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农林厅林业局成立,局址设在乐山县。林业工作站5个,林场3个,苗圃3个,木材检验站7个,林产品加工厂1个。1952年9月4个行署合并,成立四川省农林厅林业局。1955

年4月改建为四川省林业厅。在此期间,1951年5月西康省农林厅林业局成立后随同西康省建制的撤销并入四川省辖区,林业局并入四川省林业厅。1955年4月,筹建四川省林业厅时由林学家程复新任厅长,程复新于1956年10月病故后,一直由刘北垣任副厅长至1958年8月与四川森林工业管理局合并。与四川森林工业管理局合并前的四川省林业厅机关行政编制110人,事业单位编制250人,机关编制如表7-1。

表7-1



二、森工机构

建国初期,四川尚无统一的伐木机构。有的单位为解决生产和建设用

材,自行设点购木材或组织木商进林区砍伐,有的单位为解决财政困难,组织民工伐木或收购木材到市场销售增加收入,曾一度出现木材采伐混乱现

象。

为了纠正滥伐林木,尽快结束木材生产管理混乱状况,西南财政经济委员会于1950年10月指令西南农林部在重庆市曾家岩组建西南伐木总公司。并在川东、川南、川西和川北4个行署区的范围内和云南、贵州、西康3省建立伐木分支机构,加强领导,实行合理采伐林木和统一经营木材供应。其机构设置为:

1. 西南伐木总公司 于1950年10月成立,行政隶属西南财政经济委员会,业务上属西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管理,地址在重庆市曾家岩。总公司经理赵克林。公司主要任务为直接领导和管理西南大区所辖四川4个行政公署和云南、贵州、西康3省的林业生产及木材统一购销业务。西南伐木总公司上辖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西康等伐木公司。

1952年9月恢复四川省的建制,原属4个行署的伐木公司相应改建为国营森工企业。通过林业部从东北地区调来森工技术骨干,引进东北森工的先进经验,开始由伐木公司商业经营向木材工业性的生产经营过渡。

2. 管理机关设置 1953年成立西南森林工业管理局,局长韩正夫,副局长许映辉。同时撤销西南伐木总公司,管理局行政上隶属西南行政委员会,业务隶属中央人民政府森林工业部。管理局的任务是:直接管理四川、西

康、云南和贵州4省的林区生产、建设和木材的调拨供应业务。管理局成立党委,对下属企业实行管理局党委与地方党委双重领导建立的党委为核心的统一领导生产及党、政、工、团工作。管理局本部设在成都市北通顺街40号,后于1954年3月迁入成都市人民北路新址。

西南森林工业管理局设置秘书、计划、作业、基建、工资、供应、财务、干部、木材和经保9个科和检查室、党委办公室、团委、林业工会等部门。下属企业有:川南分局、川西分局、川北分局、西康省森工局及辖区内的云南省森工局、贵州省森工局。

1954年2月西南大区撤销,中央林业部决定:西康省的森林工业仍归管理局管理。因此,西南森林工业管理局更名为川康森林工业管理局。1955年10月撤销西康省,将西康省管辖的金沙江以东的专、县划归到四川省管辖。根据中央林业部通知,川康森林工业管理局又更名为四川森林工业管理局。管理局属地方国营企业管理机构性质,仍实行双重领导的体制:即行政上属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业务上隶属中央林业部领导。管理局局长韩正夫,管理局内部设生产科技、计划财务、基建、物资、木材调配、劳动工资等职能处室。管理局党委设立组织、宣传等工作部门。

3. 森工企业机构设置 在第一个五

年计划期间,各森工企业逐步由盆地周围转入到原始林区开发建设长远的木材生产采伐基地。为解决木材的急迫需求,在始建期,采取了“边设计、边建设、边投产”的方针及“先生产、后福利”的原则,加快了四川西部高山原始林区大中型森工采伐企业的建设。这个时期,四川省森林工业管理局在岷江流域,大渡河和青衣江流域的原始林区组建的直属森工企业有:川南森工局、川西森工局、川北森工局、黑水森工局、宝兴森工局、马尔康森工局、石棉森工局、小金森工局、岷江水运处、大渡河水运局和乐山贮运分局。

森工采伐和水运企业本着有利于组织生产建设,减少开支,推行森工手工操作向机械化过渡的原则,置职能部门,一般设有干部、生产技术、计划基建、劳保、工资、财务、经保、供应等科室。

水运企业则增设:工程管理、木材检验、防洪等科室。局党委、工会都建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在伐木场、水运处下设置基层工段,实行森工局、林场、工段三级管理体制,相应建立政治工作机构,固定了80%以上的常年作业工人,改进了班组劳动组合。成立森工企业长期的组伐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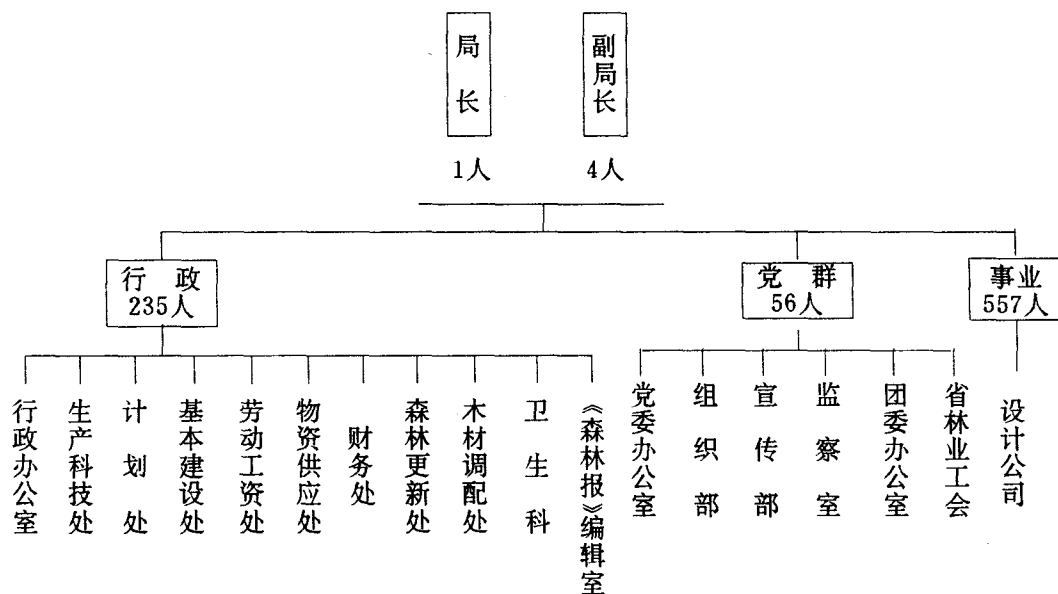
1958年以后,又相继开发了大渡河、岷江和雅砻江流域的部分新林区,新建和扩建了一大部分大、中型森工采伐企业。到1960年底,新建和扩建了绰斯甲、可尔因、大金、丹巴、康定、凉北、道孚、普威和龙尔甲森工局、岷江水运局、成都贮木场和华蓥山林管处。

在这一时期,为了加强森工经营管理,认真贯彻“采更并举,采育结合”的方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与森林工业部1957年9月在北碚召开的国有林区森工管理局和林业厅局长座谈会议精神,和中共四川省委的有关指示,决定林业与森工机构合并。四川省森林工业管理局与四川省林业厅合并成林业行政与森工生产管理统一的四川省林业厅。下属单位:林管区并入森工局,经营所并入伐木场。林业厅、森工局、伐木场内部的职能部门,除统一增设营林更新处、科、股进行营林更新管理外,其他机构按原有职能部门进行适当的合并或作必要的调整。

在1958年厅局合并之前,四川省森林工业管理局的机构编制是:党政管理为296人,事业单位(设计公司)557人,机构编制总人数为853人。详如表7-2。

四川省森林工业管理局组织机构表

表 7-2



第二节 林业与森工合一

一、合并初期的机构

1958年合并就绪后的四川省林业厅,领导班子由韩正夫厅长和6名副厅长组成。

林业厅内部职能部门和附属企事业单位的设置及人员编制如表7-3。

企业厅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有:灌县林业学校,雅安林业学校,四川森工学校,房建工程处,成都林业物资站,灌县林业物资站,成都林业工具厂,灌县林业机具厂。

为了加强森工企业的管理,便于

地方党委和政府协助管好基层森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从1958年起,先后组建了阿坝、甘孜、凉山3州二级森林工业管理机构,实施代管州内森工企业的职能。根据“三州”森工企业发展的情况,二级森工管理机构的设置与演变情况如下:

阿坝州林业企业管理局1958年6月组建。管理局在四川省林业厅和阿坝州委双重领导下全面管理州内森工企业的生产、建设与职工政治思想工作。管理局内编制50人。1974年改为四川省林业局阿坝办事处。

1974年成立阿坝林业指挥部。1978年又改为阿坝林业管理局。以后随着林业体制的改革下放,又改为阿坝州林业企业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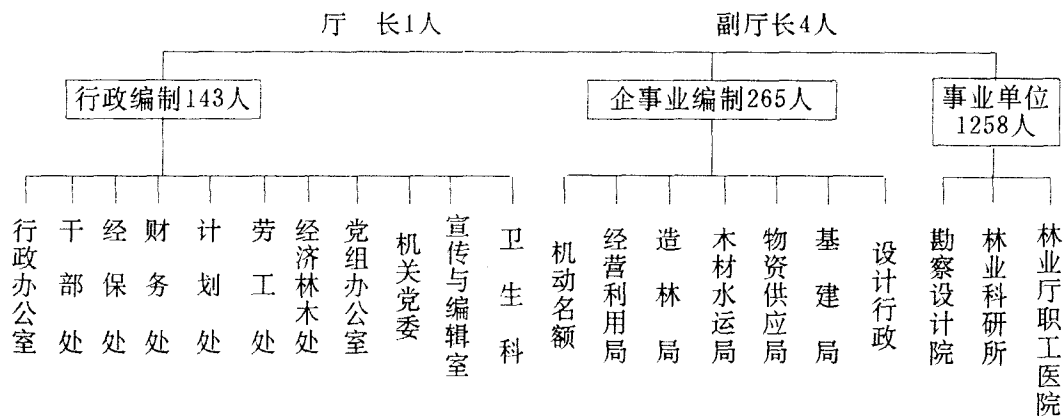
甘孜州林业企业管理机构:1962年因甘孜州内森工企业的单位少,地方又已建有州林业局,故未成立州林业企业管理局。经省委批准同意增加

5名干部的编制,纳入甘孜州林业局,加强州林业局,负责督促检查森工企业各项任务的完成。1978年建立甘孜州林区建设指挥部。1979年6月,四川省林业局批准正式组建甘孜州林业管理局,编制30人,地点仍在康定县。经1980年以后的调整改革,更名为甘孜州林业企业管理局。

四川省林业厅内设机构、直属企事业单位人员编制表

表 7-3

(1958年)



凉山州林业企业管理机构:凉山州(包括原西昌专署时期)森工的管理机构体制经过调整改革三个大的阶段。原西昌专区时期,根据西昌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省派出单位)指示:为了加快西昌工业区建设的步伐,解决木材供应问题,1960年初,由四川省林业厅派出13名干部组建西昌建委林业组。1961年4月建立西昌建委森工处,编制35人,编入西昌建委的行政编制。该处1962年底撤销。1964年冬,成昆铁路开始修建,以攀枝花为中

心的“三线”建设逐步上马,为“三线”建设对木材的需要,中央林业部在金沙江流域建立金沙江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1969年撤销,在雅砻江流域和西昌地区建设的林业、森工单位交给四川管理。四川省革命委员会于1970年1月批准成立“雅砻江林区会战指挥部,不久便改为“四川四三信箱”。指挥部内设:办事、基建、计划、生产、财务、劳动工资、政工等组,编制60人。指挥部地址设在西昌城郊。1974年4月又改名为“四川省雅砻江林区会战

指挥部,由四川省林业厅副厅长张祥兼任指挥长。1987年5月,西昌地区并入凉山彝族自治州后,又改为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四三信箱”。1980年又改为凉山州林业企业管理局。

渡口市林业企业管理机构:渡口17号信箱系原林业部金沙江林区开发建设会战指挥部所建。地址在渡口市,下属单位有:拉姑林业局、盐边林业局、渡口林机厂、格里坪制材厂和公路工程处等(均称为某某号信箱)。战指挥部撤销后,17号信箱交地方管理,1974年改为渡口林业指挥部。随着四川省行政区划的变革,1978年5月,将原西昌地区的米易与盐边两县划归渡口市的建制,普威林业局也交林业指挥部领导。渡口市林业指挥部于1980年9月改建成渡口市林业局,设置3科1室,编制为50人。

森工企业单位在50年代后期与60年代前期,在各专县建立了一批小型采伐企业(详见木材生产部分)。

四川省林业厅于1961年12月编印下发《四川森工企业各级工作人员职责范围》的规定,森工采伐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立及领导人员的配备是:

1. **企业行政机构** 森林工业采伐企业按以下3种不同情况设置行政职能机构:(1)职工在3000人以下的,设办公室和生产技术、计划统计、财务、

供应、副业生产、劳动工资与经保7个科;(2)职工在3000~5000人的,除设上面的科室外,另增设干部科;(3)职工在5000人以上的,再另增设劳动保护科与基本建设科共11个科室。

木材生产企业下属机构根据生产任务的大小,伐区分布的情况确定设立伐木场、水运队、勘建工程队、林化、木材加工厂、农场、副业队和职工医院等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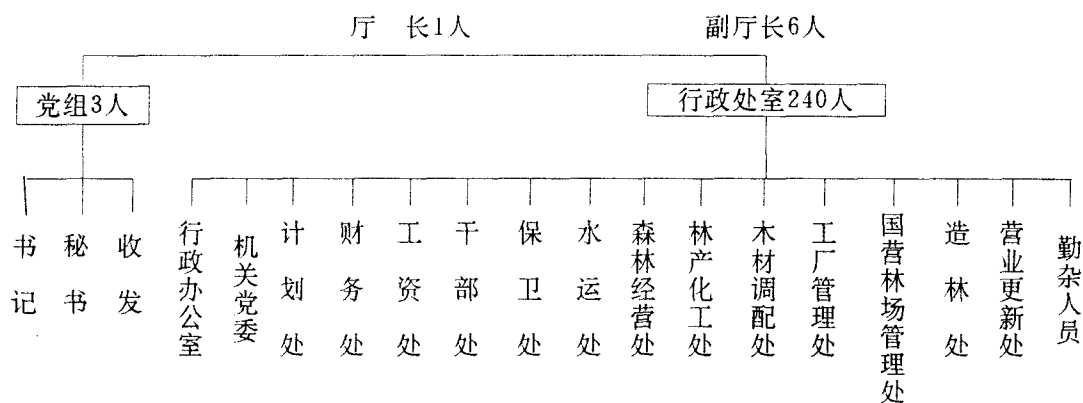
为了认真贯彻“采更并举”的方针,保证更新跟上采伐,各木材生产企业应设营林处。营林处本部设行政、抚育更新、伐区管理、财务4个股。处以下设立营林站(队)或营林工段(苗圃)。

伐木场(厂、队)本部设立行政、生产技术(计划统计)、劳动工资、财务和供应5个股和1个保健站。场(队)以下设立工段和副业队,配备必要的生产技术、财务、供应、劳动保护工资和统计等专职干部。

2. **领导人员配备** 包括局长、副局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企业办公室主任、科管主任、营林处主任、伐木场、股、工段长等。这些领导干部的职责范围,均有明确规定,但不完全实现,如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同时对于各级管理干部应履行的职责范围也没有一个正规的检查考核与监督制度。

四川省林业厅调整时期调整后的机构及人员编制

表 7-4



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机构

1962年初,为了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四川省委决定精简全民所有制职工和压缩城市人口回乡务农。四川林业系统根据省委决定进级精简工作,到1962年底,共计达38742人,职工约计2.62万人,家属约2.53万人。随着职工的大量精简,对企业管理的机构也进行必要的调整。

1. 林业厅管理机构的调整 1963年根据四川省委“紧缩编制、精简人员”的原则和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四川省林业厅的组织机构与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领导班子由韩正夫厅长和6名副厅长组成,机关总编制人数250人,组织机构编制如表7-4。

2. 森工企业机构的调整 调整了大渡河流域与岷江流域老森工企业的生

产能力,采取“精干局,加强场,充实段”的原则,大力精简企业机构,压缩非生产人员,精简局、场和段的组织机构。采取“老企业包新企业”的办法,为开发雅砻江新林区作了组织建设的准备。大型森工局内部职能科室,合并调整为5科2室;中型森工局调整为4科2室;小型森工局调整为3科1室。党群机构合并成立一个党委办公室。

3. 各森工局伐木场规定统一代号及名称

龙泉甲局	101—109	伐木场
马尔康局	201—209	伐木场
川西局	301—309	伐木场
宝兴局	401—409	伐木场
观音桥局	501—509	伐木场
卧龙关局	601—609	伐木场
大金局	701—709	伐木场
小金局	801—809	伐木场
黑水局	901—909	伐木场

丹巴局 111—119 伐木场
 雷波局 211—219 伐木场
 康定局 311—319 伐木场
 普威局 411—419 伐木场
 凉山局 511—519 伐木场
 川南局 611—619 伐木场

三、“文革”时期

1965 年底与 1966 年初,为创建“大庆式企业”的需要,四川省林业厅的领导班子又作了一次大的充实调整。调整后的领导班子由韩正夫厅长和 7 名副厅长及 1 名政治部主任组成。不久即爆发“文革”。

1.“文革”开始不久,四川省林业厅为造反派“夺权”,1968 年 9 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四川省林业厅机关斗批改组和业务组”,斗批改组组长张开齐,副组长李炳森、尹显林、周锡华。业务组组长秦中朝,副组长何治凤、程永龙、匡克华、代炽英。

厅机关斗批改组于 1969 年 3 月带领厅机关大部分职工去米易县弯丘“五七”干校参加生产劳动;厅机关业务组与机关留下的少数职工(32 人)在具体管理全省的林业生产建设工作。

2.1970 年 8 月撤销“四川省林业厅斗批改组与业务组”,成立了以军代表为组长的四川省林业局革命领导小组,下设职能办事机构有:政工组、办事组、生产组、造林组、综合组和后勤

组。

1972 年 10 月四川省林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向省革委的请示报告中提出:林业局机关内部职能部门应设置:政治部、行政办公室和计财、劳动工资、森工、地方木材生产管理、造林、多种经营、机械管理、基本建设、物资供销 9 个处和 1 个直属卫生科。总编制 300 人。

1973 年 2 月,经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四川省林业局”,领导班子由韩正夫任党委书记兼局长和 6 名副局长组成。另有军代表 3 人(单耀华、孔百川与王盛林)参加领导工作,但未任领导职务。

四、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文革”所造成的混乱,致使造林和木材生产全面下降,原木生产由 1966 年的 297.6 万立方米降到 1967~1969 年的年均 140 万立方米,到 1971 年才又恢复到 280 万立方米以上,造林在“文革”开始后的前 3 年完成的总面积仅 36 万公顷,比“三年困难”时期完成的任务还少 8%。到 1972 年才上升到每年 20 万公顷以上。在这一时期,四川省林业局的领导班子又有几次调整,到 1977 年,原局长韩正夫调走,由王继贵任局长,局属企业除新建长江木材调运局、夹金山和红旗林业局迁建松潘林业局外未新建企业单位。

1980年5月,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决定将四川省林业局恢复为四川省林业厅。领导班子由原局长、副厅长、总工程师、顾问等13人组成。王继贵任厅长。林业厅机关内设:

1. **党群部门** 厅党组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四川省林业工会。

2. **行政部门** 行政办公室、造林处、林政处、保护处、护林防火办公室、绿化办公室、综合计划处、基本建设处、劳动工资处、科技教育处、宣传处、生产处、干部管理处、物资供应处、林木种子站、卫生科、林业报社、《四川森林》编辑室和四川省木材公司等。

五、机关改革

1982年底至1983年初,四川省林业厅在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府的领导下,进行了“机关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解决“政企不分”,机关雍肿,办事效率低等问题。改革的重点是:政企分开,合并减少处室,减少人员,减少办事层次,提高办事效率。因此,机关改革的方案主要是以林业厅机关原有的生产处、基建处、劳动工资处、四川省木材公司和计划等处室的有关人员成立四川省林产公司,由林产公司代行林业厅对全省的森工企业单位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还成立了四川省林木种子分公司、四川省林业物资运输公司和林业厅机关服务公司(组织机构详见表7-5)。

改革后的林业厅机关职责重点是:抓好造林绿化、林政的实施、森林保护、科技研究、林业政策的调研、林业职工的培训与教育和林业厅行政管理等。森工企业的生产与经营由林产公司管理。

1. **厅机关的组织机构** 改革后的林业厅领导班子,原有的厅长、副厅长7人,除留2人继续担任副厅长外,其余5人有1人留厅担任副厅级的党组成员,2人担任顾问,2人调林产公司(其中1人担任经理,1人担任顾问)。厅的领导班子,由于希文任厅长和3名副厅长,1名副厅级党组成员,1名总工程师与2名顾问组成。

改革后的林业厅机关内设:行政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干部管理处、宣传处、科技处、造林处、保护处、林政处、政研室、护林防火办公室、绿化办公室、公安处、检察处、林业审判庭。党群部门有:厅党组办公室、纪律检查组、机关党委办公室、林业工会。此外还有:《四川森林》编辑室、《四川林业志》编辑室、四川林业报社、林业厅老干部休养所(林业厅的组织机构与职工编制及厅长名单详见表7-5、表7-6)。

2. 厅直属企事业单位

(1)四川省林产公司。公司内设:政治处、行政办公室、顾问室、计财处、劳动工资处、基建处、生产处、林工商管理处和木材节约办公室。公司主管

林业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计划内的木材调拨与林业企业单位的有关事项管理等。

(2)四川省林业物资运输公司。公司内设:行政办公室、材料、财务、工厂和设备科。下设驷马桥物资仓库。该公司主管四川林业系统单位的生产物资设备的采购供销与运输等。

(3)林木种子公司。公司内设:行政办公室、经营、良种、种检和良种繁育科。下属单位有:种子仓库和林业种子园。公司的主要任务是:种子采集收购、贮运、种子检验、调配。良种的培育与种子园的管理等。

(4)林业机关服务公司。公司内设:秘书、房管、财会 3 个科和 1 个天然气办公室。

3. 厅直属其他事业单位 四川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四川省林业中心医院,林业厅招待所,林业厅印刷所,林业厅幼儿园,四川省林业学校,四川省林业干部学校,四川林业职工中专学校,四川省林业技工学校,四川省永川病虫防治站,四川省马尔康种子检验站,四川省西昌种子检验站和病虫防治站(合署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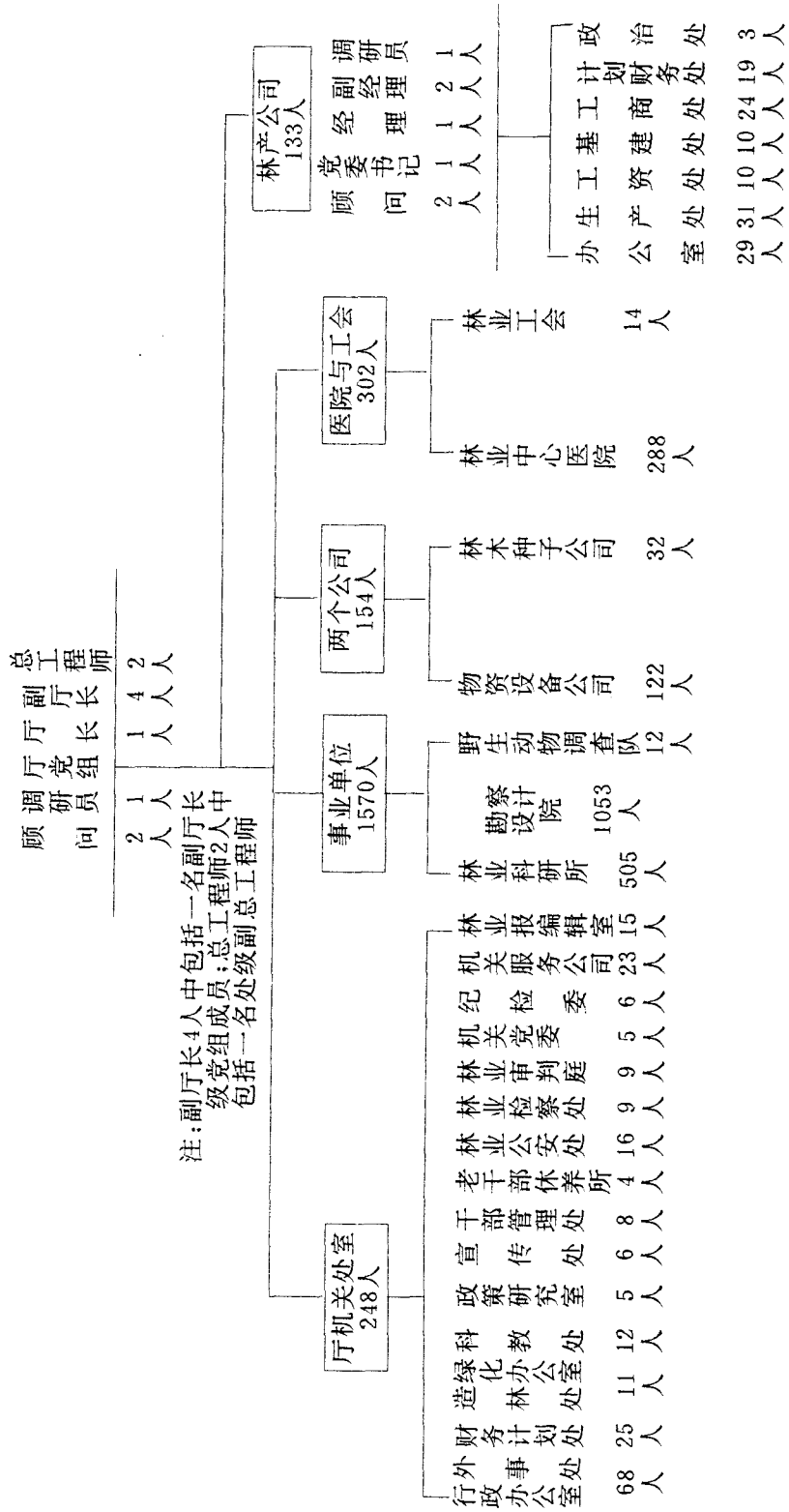
4. 地、市、州林业局与其他营林机构 地、县林业机构从 50 年代初期到 1985 年与农业机构多次分合,1985 年全省林业机构为:地、市、州林业局 20

个,县级林业局 206 个,区、乡林业站 1660 个,8872 个乡镇设有林业员。全省共有营造林人员和技术人员 31302 人。

5. 森工企业单位 全省林业企业的单位,自 1980 年以后经过“整顿、改革、调整、下放”等一系列措施,到 1985 年尚有重点企业单位:

川西林业局,黑水林业局,毛尔盖林业局,松潘林业局,南坪林业局,大金林业局,马尔康林业局,龙尔甲林业局,观音桥林业局,小金林业局,壤塘林业局,白玉林业局,力邱河林业局,丹巴林业局,道孚林业局,炉霍林业局,翁达林业局,新龙林业局,普威林业局,木里林业局,盐边林业局,川南林业局,雷波林业局,凉北林业局,夹金山林业局,岷江木材水运局,雅砻江木材水运局,大渡河木材水运局,长江木材调运局,林业产品检查验收处,成都木材综合厂,重庆木材综合厂,宜宾制材厂,东风制材厂,林业第一筑路工程处,林业第二筑路工程处,林业第五筑路工程处,灌县林业汽车运输处,雅安林业汽车运输处,西昌林业汽车运输处。此外还有漩口、灌县、成都、西昌 4 个林业机械厂,崇庆林业钢丝绳厂(这几个厂放到地方上管后,地方上有的又划给冶金或其他系统管)和峨眉紫胶厂。

四川省林业厅1985年组织机构表



注：(1)行政办公室68人中包括工人40人；(2)机关服务公司23人中包括幼儿园的5人；(3)物资设备公司包括物资仓库的职工97人；(4)林产公司办公室包括工人23人；(5)林业报社管理的印刷所65人和机关服务公司的招待所91人，未统计在本表编制之内。如包括在内总人数为2573人。

表7—5

第二章 职工队伍

第一节 干 部

建国前,四川无专门林业机构,专业林场也只有一个改良总场和几个分场,当时林业干部极少,专业技术干部尤其缺乏。

建国后,各级政府重视林业的发展,从军队与地方各个部门选拔了大批干部充实林业部门。据不完全统计,1953~1985年,从四川大学林学系、林业专科和四川林学院分配来的本科和专科毕业的学生1089人;从四川农业大学林学系分配来的本科和专科毕业的学生220人;从全国有关其他大学分来的本科和专科毕业的学生(包括部分中专生)1090人;从四川省林业学校、四川省森林工业学校和四川省雅安林业学校分来的中专毕业的学生5709人。还在经过培训学习的工人中选拔干部10053人。

为了加快林区的开发建设的需要,林业部门所需要的干部从各方调

来。全省林业职工从1950年的几千人(其中干部1000人左右),到1958年增至91403人(其中干部达16771人)。形成干部的素质不高,有技术职称的干部共计4129人,只占干部总人数的24.62%,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仅41人,占技术干部总数的还不到1%,后经干部在岗业余培训,分期选送在职干部到有关院校学习,以提高文化和技术水平。从1950年11月到1985年底,先后选送15195名基层干部和中层干部(科级)到有关单位的学校和自办的学校培训学习。1980~1982年分4期选送了99名非林业大专毕业的地、市、州林业局的正、副局长,森工局的正、副局长,厅机关的正、副处长和其他县级单位的领导干部到西南(昆明)林学院培训学习。1981~1982年分4期(每期是一个正规教学期),选送了113名(包括林业厅去的

带队人员)重点林业县分管林业的县委书记、县长,到林业部办的黄村“干部学院”培训学习。还有从院校分来的大专毕业学生 2399 人,中专毕业生 5709 人。这使干部的素质得到很大提高。1985 年,四川全省林业系统的 31461 名干部中,具有科技职称的干

部达到 15183 人,占干部总数的 47.77%,比 1958 年大为提高。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的科技干部达到 1095 人,占科技干部总数的 7.23%,比 1958 年提高 6 倍多。1985 年有高级(教授级)技术职称的达 23 人,1958 年仅为 3 人。

第二节 职工分布

四川西部地区,尤其是重点原始林区因集中过伐出现森林资源大幅度下降。重点森工采运企业的原木生产任务大量压减,企业职工也随之精简。全省重点森工采运企业的职工由 1980 年底的 107609 人,减少到 1985 年底的 80614 人。减少的人数占这些企业原有职工总人数的 25.09%。

1985 年底,全省林业系统在册固定职工人数为 161970 人,其分布情况是:

1. 按部门分布 工业部门 95652 人,占全省林业职工总数的 59.05%;营林事业单位 31302 人,占总数的 19.33%;施工和勘察设计部门 11269 人,占总数的 6.95%;商业服务与物资供销部门 10016 人,占总数的 6.17%;机关团体部门 9657 人,占总数的 5.95%;交通运输部门 2355 人,占总数的 1.45%;文教卫生部门 1153 人,占总数的 0.71%;科学研究部门

566 人,占总数的 0.39%。

2. 按地区分布 阿坝州 36804 人,占 22.72%;凉山州 24003 人,占 14.82%;甘孜州 18435 人,占 11.38%;乐山地区 15561 人,占 9.61%;重庆市 9274 人,占 5.73%;宜宾地区 6902 人,占 4.26%;成都市 6142 人,占 3.79%;达县地区 6097 人,占 3.76%;绵阳地区 5401 人,占 3.33%;渡口市 4567 人,占 2.82%;万县地区 4478 人,占 2.76%;涪陵地区 3968 人,占 2.45%;泸州市 3908 人,占 2.41%;雅安地区 3574 人,占 2.21%;南充地区 3042 人,占 1.88%;内江市 2341 人,占 1.45%;广元市 1794 人,占 1.11%;自贡市 1402 人,占 0.87%;德阳市 993 人,占 0.61%;遂宁市 711 人,占 0.44%。

除以上 20 个地、市、州外,四川省林业厅机关和在成都的附属事业单位尚有 2573 人,占全省林业系统职工总

人数的 1.59%(详见 7-5)。

3. 按职务分布 工人是 130509 人,全省林业职工占总数的 80.58%;干部为 31461 人,占总数的 19.42%。在 31461 名干部中:厅、地级的干部 13 人,占干部总数的 0.04%;处、县级干部 600 人,占干部总数的 1.91%;科、区级干部 3621 人,占干部总数的

11.51%;一般干部 27227 人,占干部总人数的 86.54%。

1985 年全省林业系统的职工平均总人数为 168722 人,比年底总人数多 6752 人。全年支出工资总额为 19785.6 万元,按全年平均人数,平均每人年工资为 1173 元。

第三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一、管理体制

建国后在经济恢复时期,西南伐木总公司隶属西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计划管理体制是根据西南地区计划的平衡,以块块为主。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四川森林工业管理局,实行中央、地方双重领导。在计划管理体制上实行以中央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根据中央下达的控制指标,编制计划,上报林业部,下达各直属企业执行。

1958年四川森林工业管理局与四川省林业厅合并,其计划管理体制随中央“四权”下放,逐步转向以地方为主。当时全省工业系统的生产计划,实行归口管理。林业厅负责归口管理的产品有:(1)原木(按运出原木计)的坑木、电桩、车辆材、桩木材、胶合板材、造船材;(2)锯材(枕木);(3)胶合

板;(4)栲胶;(5)竹材。

以上产品除造船材、栲胶、竹材外,均为中央统一调配的产品。根据省计委下达的计划控制数,林业厅按计划程序编制年、季计划报省计委,抄报林业部,下达直属企业执行,并抄送各有关地、市、州委及林业局。鉴于森工基建投资及专用物资供应由国家林业部分配,省林业厅每年要提前向林业部报生产建设建议指标及物资供应计划。

调整时期仍执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但地方小型采伐1958年纳入专县地方工业规划后,为统一管理,林业厅于1963年3月通知:“凡属专(市)、县木材和竹材(主要是楠竹)生产,国营伐木场迹地更新、木材加工、林化产品等生产、基本建设、劳动、成本计划及相应的统计工作,从3月份起,一律由各级木材公司

统一管理”。

第三至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仍执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计委要求从1985年开始,根据从“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的精神,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大量的一般经济活动,实行指导性计划。在林业生产指标中,中央对省,除木材产量及木材上调为指令性计划外,其余均为指导性计划。锯材及胶合板的原料材,是指导性指标,其调出按指令性指标对待。

二、规章制度

(一)计划统计规程

1961年,林业部《计划统计工作规程》对林业计划工作的开展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

1962年10月,四川省林业厅制发了《四川省林业厅直属森林工业企业(事)业编制各项计划的补充规定》,将编报年度计划内容原来11种增加到14种;增加了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规定。

1963年11月,四川省林业厅规定:各级林业、森工部门上报各项计划建议指标的同时,应当抄送当地计委备案。厅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在主送省厅的同时,应抄报当地计委核备。各

专区木材公司系统,年度建议指标直接向厅提报,抄报省木材公司和当地计委,季度建议指标主送省木司,由省木司向厅汇报。

(二)作业计划规程

1956年3月,四川森林工业管理局正式颁发了《四川森林工业作业计划工作暂行规程》,提出:生产作业计划工作包括作业计划与生产调度两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作业计划是以企业计划为基础,具体组织生产与各种经济活动,使产、运、销密切结合。通过生产调度具体掌握生产进度,调节各个工序间的衔接与平衡,并及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作业计划的实现。还具体规定:森工局于每月5日,向场下达次月的各项指标。

三、计划安排

(一)长远规划

1953年,四川森林工业根据国家和省计委的要求编制和执行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和以后的各个五年计划(包括调整时期的计划),并根据需要编制过不少10年长期规划、20年远景设想等。

(二)年度计划

1955年,为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开始在各企业推行企业计划和开展生产调度工作。

1961年,林业生产上提出了“木材采伐与森林更新并举”、“增产木材

与综合利用资源并举”、“国营采伐与公社生产并举”的方针,在计划安排上调整了森工企业与专县生产及森工内部生产的比例。

1962年,四川省林业厅要求各企业上报计划草案的同时,必须上报局(厂)、场、(车间)、工段的作业示意图,除原有计划指标外,还增加了物资材料预拨计划及农业用材计划。

1963年,省林业厅计划要求各企业将总劳力中6%的劳力调给营林单位,促使在三五年更新跟上采伐。1972年,提出力求在“四五”期内还清更新欠款。

从1981年起,四川省林业厅分别按指令性及指导性指标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令性指标为:育苗、造林、迹地更新、采伐、交材、到材、锯材、胶合板;指导性指标为:中幼林抚育、松香、紫胶、纤维板、刨花板等。对经济技术指标,重点考核森林覆盖面积,林木生长量、资源利用、更新成果、产品质量、成本、劳动生产率、能源和原材料消耗等。

1981年重新规定了森工计划指标体系:(1)产值计划;(2)营林生产计划;(3)木材产量计划;(4)采伐、交材计划;(5)木材转运计划;(6)木材加工及林化产品产量计划;(7)机械修造计划(指标目录);(8)运输企业营运计划;(9)节约计划;(10)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四、统计工作

1956年,四川森林工业管理局下发《四川森林工业系统统计工作暂行规程(草案)》,规定各企业均须在计划部门内设立统计机构,配备适当数量的统计人员,以担任统计工作。

为集中反映所统计的各项数据,提供领导使用,从1956年起印发了《领导手册》和《领导手册实施办法》。

为满足国家及领导迅速了解森林工业生产完成情况,1956年,四川森林工业管理局要求采伐企业,按规定的电报指标代号发报汇报生产、劳动情况。

1958年中央号召全党全民办统计,四川省林业厅要求所属单位发动群众,掀起统计改革的高潮。一些工段做到按日向工人公布生产成果,组织评比,统计数字采用图表化公布,有的用插红旗等形象化形式公布,以激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同时还编印了1949~1957年历年森工生产、劳动、成本及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五、调度工作

1954年9月,川康森林工业管理局成立调度室,建立5日调度汇报制度,10月,指示各森工局建立电话汇报制度。从1955年2月起,川康森林工业管理局,要求各企业按以下内容、代号每5日向管理局调度汇报:

(一)生产方面

采伐(101),其中一般材(102)、电柱(103)、枕资(104)、桦木(105)、杨树(106)、非主要产品(107)、清理林场(108)、集材至山楞(109)、推河量(201)、交水运处数量(202)。

水运工段:起运筏数(301),漂头到达时间和地点(302),漂尾到达时间和地点(303),插垛地段名称及估计数量(304),估计何时拆开(305),漂尾每天平均进度(306),某收漂工程内存材量(307),贮木场人力出河数量(308),机械出河数量(309),贮木场检尺数量(400)。

(二)准备作业方面

修滑道(501),修堰(502),修水闸(503),平车道(504),爬犁道(505),修工棚(506),修粮道(507)。

调度综合分析 10 日 1 次,主要分析计划完成、达到定额、劳力使用、生产设备利用等情况,及各工序间是否衔接,提出分析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写出《调度分析简报》,上报下达。

1959 年 1 月 10 日,四川省林业厅成立生产指挥部,原有生产调度室

合并于生产指挥部内,原汇报表格作废。自 2 月 1 日起,统一按新的表格执行。调度内容由单纯检查生产进度,逐步向全面掌握生产、生活、思想活动、传达领导指示、制订作业计划、检查生产进度、传播先进经验和根据领导意见采取措施组织均衡生产方向发展,大部分调度组织已成为各级领导指挥生产的得力助手。

1975 年,为加强营林生产调度工作,四川省林业局要求在森林更新季节(每年 3~6 月和 10 月)每半月向省局电话汇报 1 次,平时每月汇报 1 次。

1979 年 6 月,根据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对全省 30 种工交重点产品实行日调度的要求,四川省林业局生产处调度科对到材情况实行了日调度。

1978~1982 年,调度数字与统计数据比较木材产量的准确性年平均达 90%。企业交材数达 94.7%,全省林业调度人员 863 人(含兼职),其中局(厂)调度室 72 人,场(车间)调度股 306 人,工段调统员 485 人,调度人员中兼职的占 78%,其中局调度室兼职人员占 38%。

第二节 财务管理

一、管理体制

50 年代初期,四川森工企业的会

计制度是参照东北森工企业的作法进行核算管理的。分局与企业所属的木材收购站、伐木场(队)处、作业所均实

行报销制。

1954年,林业部颁发了《国营森林工业采伐(收购)企业统一成本计算规程(草案)》,在全区森工企业中建立了统一的成本计算方法体系。

1957年以前,四川森工为国家林业部管理的中央企业。森工企业的财务成本计划,均由林业部审定下达给管理局,再由管理局分解给基层企业。

企业的各项财政收入(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育林费,汇交林业部,其中利润部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企业提取奖励基金制度。企业提取的奖励基金,从利润中扣抵后上缴,年度决算,管理局与林业部结算,基层企业与管理局结算。

为了使森工企业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及时、足额地解交金库,国家森林工业部决定从1957年1月1日起实行,由税务机关进行监督解交。

1959年四川省林业厅颁发了企业收入交款暂行办法,其中规定制材、木材综合厂、水运局的企业收入(包括利润、折旧、育林费)就地向国库解交。森工局、供应处、房建、公路工程处、森工机械厂、工具厂等单位的企业收入,汇交林业厅集中入库。

1961年,规定森工水运交材均由接材单位直接与交材单位结付价款。价款结算,森工局一律以产品验收队签证的交材数据为依据;水运交材由交接双方协商同意的数字为依据。

四川省林业厅所属岷江、大渡河水运局、乐山储运分局、成都贮木场4个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系统内按木材到达量补拨贷款。

为了认真执行木材交接制度,四川省林业厅于1962年1月发出《关于改进采运企业交材贷款结算及水运、储运企业产品、财务管理工作的规定》。

为了减少占用资金环节,加速销售贷款回笼,从1962年起,对水运局、储运局、贮木场等单位的资金,由四川省林业厅集中使用,统一核算,采取上交下拨办法,不再由企业直接向银行贷款;水(储)运企业对森工局的交材贷款,改由林业厅直接结付。

1963年7月四川省林业厅结合木材交接办法,作出《关于木材贷款结算的规定》。

1965年1月起,为改进森工企业经营,划清经济权责,凡有水运交材的采伐企业及水运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承担上交任务。

采伐企业实行提取山价费的制度,山价费直接记入木材生产成本,每立方米提取山价费7元(育林费收入),采伐的非规格材及薪炭实材,不提取山价费,采伐企业林区销售的木材及水运企业对外销售,途中销售的木材,在销售时按等内材每立方米3元的标准提交育林费。

1984年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

进一步改革三州林业、森工管理体制的决定》，按采伐企业 1983 年交水运材等级计算，一般综合平均（包括次加工材、利用材）每立方米调增 5 元。到 1985 年又进一步作了调整。

1971~1985 年，大部分省属林业企业先后下放地、市、州，其企业财政收入也随同划归地方。

二、固定资金

1954 年，国家林业部规定，凡单位在二百万元（旧币，折新币 200 元）以上（后规定改为价值 500 元以上，指大、中型企业），同时使用年限 1 年以上的劳动资料纳入固定资产。

1953~1985 年，国家给四川森工采伐、水运、木材加工企业投入固定资产的资金为 113075.1 万元。

三、流动资金

森工企业的流动资产，主要由生产储备资金、产品资金、成品资金及货币与结算资金等 4 部分组成。森工企业根据生产计划按规定定额分别计算：(1)原料及主要材料；(2)辅助材料；(3)燃料及饲料；(4)生活供应品；(5)修理用零配件；(6)包装物；(7)低值易耗品；(8)在产品；(9)自制半成品；(10)待摊费用；(11)产成品等。

四川森工企业 1953~1985 年国家拨入流动资金数为 200229 万元。

森工企业的专项资金包括：(1)企

业奖励基金；(2)企业利润留成；(3)大修理基金；(4)工资附加费；(5)迹地更新费——育林基金；(6)维持再生产基金；(7)国家预算专项拨款；(8)林业发展基金；(9)企业基金；(10)森工企业税后留利及五项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

根据国务院规定，从 1982 年起，森工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简称第一步利改税），取消了以往实行利润包干上交的办法和企业利润留成办法。

1983 年，省属 17 户森工企业中，大渡河、雅砻江木材水运局、长江木材调运局、木里、夹金山、普威林业局、成都木材综合厂、宜宾制材厂、东风木材厂、峨眉紫胶厂、林产公司、物资设备公司、岷江林业机械厂等企业参加了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其中省属 13 户企业中，大渡河、雅砻江木材水运局，长江木材调运局，普威、木里林业局，宜宾制材厂，东风木材厂，成都木材综合厂，岷江林机厂等核定为上交“调节税”的企业。林产公司、物资设备公司执行固定上交比例的企业。

峨眉紫胶厂实行 8 级超额累进税缴纳所得税的企业，免交承包费。

夹金山林业局采取核定留利基数，超过核定留利部分上交财政 70%。

企业实行利改税后，对企业税后留利，要求作到合理分配使用，本着大

部分用于发展生产的原则,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5项基金制度。

1984年10月1日起,贯彻执行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的改革,省属长江木材调运局、东风木材厂、宜宾制材厂、成都木材综合工厂、大渡河木材水运局、雅砻江木材水运局、林产公司、物资设备公司、峨眉紫胶厂等9户森工企业,通过计算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后,为保持各企业1983年的合理留利水平,大渡河、雅砻江两个水运局免征调节税,其余7个单位的留利比率均较第一步利改税核定比率提高。

四、木材生产成本

(一)根据1954年中央林业部的有关规定,木材生产成本应计算以下两个部分:

1. 按各项支出的费用性质计算的企业生产费用要素,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烧料,外购动力及

畜力,工资,附加工资,折旧费,其他支出。

2. 按生产费用的具体用途和以下规定的项目计算的商品产品的工厂成本,包括:木材收购价,辅助材料,生产工人工资,生产工人附加工资,机械费用,畜力费用,道路费用,委托生产费,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

1982年,林业部又规定生产费用划分为9个费用要素,即:外购材料,外购燃料,内购动力,工资,提取职工福利基金,折旧费,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利息支出,其他支出。成本计算项目划分为: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委托生产费,生产准备费,生产和备修理费,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更新改造费等10个项目。

(二)森工企业木材生产成本的计算包括材料,人工,费用,基本生产各生产阶段,商品产品等方面的成本。其方法采用历月制,单位成本算至人民币元取小数两位,木材产量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小数计至4位为止。

第三节 劳动管理

一、民国时期

建国前,四川在理县杂谷脑一带就有大小木号和伐木厂10多个,其组

织与管理形式是:伐木公司下设伐木厂一座棚一分棚;分棚以下有3~4个班。伐木公司设董事长,伐木厂设经理(主任),有管理发放粮、钱、物和算帐

的先生等若干人；有通河管事（总管技术）和管工人的管事几人。每棚设正副棚长 2~3 人，由上面派去的管事管理。一个棚有管帐、管伙食、发草鞋等的先生 3 人。每个班设正、副班长 2~3 人，有工人 24~25 人。

基层生产组织：青山采伐叫组，是自由组合的，推选组长负责。一个组 20 多人，其中每 3 人为 1 小组，采取包干形式生产；集材流送叫棚，由上面派管事组织，指定棚长管理生产。青山采伐的人员，3~5 月份上山伐木，7~10 月份下山。集材流送的人员，5 月份上山，年底或次年元月份完成任务。工人一年上山 1 次，上山生产，下山散伙回家。

招用工人，是根据资本家砍伐木材数量的所需，头一年派贴心管事，带着官印介绍到招工地方，先请乡长吃一台，并送给价值 1 担米左右的礼物，然后提出需招用的工人数，由乡长引见给保甲长，由保甲长提出人员，经派出的管事逐一过目认可，取得连环保，再根据劳动力的强弱和有无技术，分别按等级预支一定的工钱（以米折算），确定日期上山。招用青山采伐工人，是由管事认定的采伐组长去邀约组合上山。工人多来自于乐至、安岳、遂宁、中江、三台、灌县等县。工人按等级分为：管事（管工人并参加生产）—棚长—班长—么靠（副班长）—一等工—二等工—三等工—新工人。新工人

和一、二、三等工统称“毛子”，采伐工人叫“劈匠”，流送工叫“漂师”，放筏工叫“筏太”，年纪小的杂工叫“小娃儿”，成年人的杂工叫“大捶”，炊事员叫“昌火”。

工人每日出工收工两头黑，早晨麻麻亮放“醒炮”起床，紧接着开饭，后吹哨停止吃饭，出工时每人领一个留作中午在山上吃的玉米馍。工人走后，棚长到工棚里清棚，看没有出工的人是“懒棚”（旷工），还是“病棚”（因病）、“伤棚”（因工伤）。是“懒棚”的，一是挨打后出工，一是记下来月终算帐；是伤是病要医生证明，否则照扣工钱。天黑时工人才回棚。

工人的管理调遣，需要集中劳力突击时，可以整棚调遣，个别跳棚的（这个棚到那个棚）也有，但一般不允许，资本家为防止工人逃跑，除每个棚有管事对工人严加管理外，每天晚上要放“松潘狗”看守监督工人，工人逃跑被抓回后要遭毒打，有的甚至被打死。对生产卖力的工人也可被提升。每年分别在农历的 5 月 5 日（端午）、8 月 15 日（中秋）、10 月 16 日（王爷会）3 次当众喊班子（提升念名字），工人、老板放恭贺炮，并摆席“打牙祭”。

二、建国以后

（一）招工及劳动制度

1950 年接收旧伐木场时，留下的工人就算参加工作。1955 年从绵阳、

遂宁、温江、乐山、达县等 8 个专区 50 余县招收青壮劳力 19407 人。1958 年,新建丹巴、道孚等 6 个森工局,先后招工 7190 人。同年,执行合同工制度,来自城镇和农村的合同工每月向街道和农村交纳月工资的 5%~8% 和 3%~5% 的公积金、公益金或农业税。

1964 年,推行亦工亦农轮换劳动制度,至 1965 年末,共有工人 67058 人,其中固定工占 77.6%,轮换工、合同工占 22.4%。为推行轮换劳动制度,采取“一顶一”的办法,于 1966 年的 2000 名新增指标中,以 1500 名新进工人顶下 1500 名老工人,按退职处理回农村的共 1213 人。

1967~1970 年,四川省林业厅招收新工人 3140 人,其中有职工子女 1390 人。

1971 年,国务院通知对计划内的临时工(轮换、合同工)转为固定工,共转 20600 人;本人不愿意、因故缓转、漏转的 487 人。

1973 年,中共四川省委规定,森

林采伐等 4 个行业有招工计划时,实行内招职工子女,工人退休或死亡,可吸收 1 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工作。

(二)职工调动

跨行业和跨省的成批调动,截至 1985 年止,从外单位调进的共 4131 人,从本林业系统调出的只有 120 人,劳动力的零星调动,“文革”以前,几乎全部属于工作需要,很少有个人照顾。1980 年调进、调出最多的一年为 2028 人,其中属于照顾性的占 92.7%。据 1981 年统计,全省林业职工夫妻分居的共 25990 人(其城镇 7336 人,农村 18654 人),以绵阳、达县、南充最多,均超过 3000 人,内江、温江、甘孜次之,均超过 2000 人。省外 714 人,遍及 28 个省、市、区,甘肃最多为 497 人。

(三)精简职工

1962 年初,森工还在上劳动力,5 月份转为精简压缩职工,当年 10 月底全省精简 38724 人,占计划精简人数的 37317 人的 103.8%。其中直接回农村的 33690 人。

第四节 工资管理

一、民国时期

以川西伐木业为例,其工资等级标准,形式及支付办法是:

(一)工资类型

青山采伐的劈匠(采伐工)实行计件工资(包干);山场集、运、流送的漂师及管理、技术、勤杂人员实行月薪

制。

(二)工人定级

即“喊身价”。于每年上山两个月左右的端午节进行。按新、老及技术高低和表现分别定为一、二、三等。一般新参加的工人定为三等,炊事员定为班长待遇,杂工表现好的定为一等,差的定为二、三等。

(三)职务提升及待遇

提升职务,即“喊班子”,分定期与不定期两种。喊么靠随时进行;喊班长、棚长、管事,逢端午、中秋节、“王爷会”3次进行。提升职务后,待遇相应升高。工人提升么靠以上后,劳期提为5天1次。

(四)奖励

奖励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每年生产结束后,对班长以上人员进行一次性奖励,其标准为1~2石大米。不定期的称“喊标”,主要是对困难或危险的工作。如流送的拆中垛等,完成后,按喊标的奖给大烟、白酒、布匹等实物。

二、建国以后

(一)工资制度的演变

1953年以前,各地区的工资制度仍保持原办法。1956年,工资改革取消工资分制,改为货币工资制。省属企业工人实行七级工资制。

1956年工资改革后省属企业工人工资制度表

表 7-6

(单位:元)

类别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数量							
计件工资		33.99	38.15	42.83	48.08	53.96	60.57	67.98
计时工资		33.00	37.04	41.58	46.68	52.39	58.81	66.00

1958~1961年,森工生产工人全部改为计时工资制。1962年3月,随着《工业七十条》的贯彻,计件工资制又重新恢复,“文革”期间,强调思想革命化,清除物质刺激,又改为计时工资制。

据1980年底至1981年初调查统计,省属林业58个企事业单位(包括阿坝、甘孜片)共有职工89907

人。工资等级制度方面,各种工资标准共39种,实行八级工资制的有75340人,占职工总数的83.8%,实行非八级工资制的13294人,占职工总数的14.79%;拿实习期工资和生活费的1273人,占职工总数的1.41%。职工实际月平均工资78.81元,年平均工资946.00元,平均工资等级为3.5级。

1952年,全国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以“工资分”为工资的计算单位,增加工资的幅度在15%~20%之间。

1956年4月,进行第二次全国性工资改革,改工资分制为货币工资制,平均每人每月增加8.11元。林业职工晋级面为49.5%。

1959年,全国性工资,林业工人升级面为5%,1961年决定对矿山和林区职工升级,林业职工升级面达26.6%。

1963年8月,全国进行工资调整,升级的林业职工平均每人每月增加7.51元。

1971年11月,国务院对低等级职工进行工资调整,实际林业职工调整33555人,人均增工资8.52元。

1977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省属森工企事业实际调资50590人,“坐

车”职工3354人,每月人平均增工资6.36元,“坐车”人平增工资1.3元(不属此次调资范围,工资偏低的职工也适当增加一点工资“坐车”)。

1979年,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调资,林业职工升级面为41.1%,冲销附加工资和保留工资后,每升一级增工资6.33元。

1983年调整企业的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直属林业职工调整23544人,其中增工资较多的623人,升一级增工资8.02元,较多的增工资15.14元。

1984年年底以前,厅属企业先后进行了一次自费工资改革。结合企业实际自行定的标准,采取先靠后浮,一般都浮动一级工资(一个档次),人平月增工资约5元左右。

四川森林工人不同时期年平均工资表

表7-7

时期	一五	二五	调整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工资(元)	678	528	640	640	671	955	1260

(二)各种津贴

1. 林区津贴 1963年以前,林区津贴标准变动很大,1963年9月,省林业厅规定的林区津贴标准是:森工局(营林处)及所在地附属单位职工每人每天0.15元,伐木场以下职工按每

月6元、7元、8元执行。1985年末林区津贴标准是:阿坝州3~10元,甘孜片3~9元,凉山州6~9元,内地片3~9元。

2. 工种补贴 1972年改集体计时、集体计件工资制为个人级别计时

工资制时,为了不降低工人的收入,统一实行了工种补贴。其标准分3类:采伐每人每天0.3~0.65元,集运更新

等工种每人每天0.10~0.35元,抚育、筑路和水运等工种每人每天0.10~0.15元。

第五节 劳动保护

一、安全保护政策

196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四川林业企业贯彻这个通知,恢复星期制或10天休息1天的制度,减少了不必要的突击和加班加点。1964年职工因工死亡事故比1963年下降35.1%,死亡频率下降了10.3%。

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森工企业恢复了“文革”前的安全机构,配备了专兼职安技人员。据1984年7月“安全月”活动所报材料统计,全省林业专职安技人员(包括工代干)769人,兼职安全员(包括班组安全员)1468人。

在安全检查方面,30多年来,四川林业企业都建立了企业每半年,林场(车间)每季,工段每月,班组每日进行安全检查的制度。在全省范围内,还组织开展了6次大型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1977年1月,国家计委组织省与省之间进行安全生产互查。当年4月,贵州检查四川,参加检查的干部共

500人,历时一个半月。1978年10月,国家林业总局通知,云南与四川两省林业开展安全生产对口检查,以“防寒、防冻、防火”为重点,历时14天。

50年代初,四川伐木工人大部分是民工,没有统一的劳保用品,1952年7月以后,西南伐木总公司发给工人13600件雨衣,夏季每人发给一顶草帽,冬季每人发给一付防滑脚码子,开始配备简单的防护用品。

1956年11月,四川森林工业管理局制定了《四川森工职工防护用品使用暂行办法(草案)》。发给工人雨衣、毡子、手套、安全帽、围裙、袖套等32种防护用品,并对特别寒冷地区翁达、毛尔盖林业局、巴郎山筑路工程队的职工除每3年发给一套防寒棉衣外,每5年加发一件防寒羊毛皮背心。

1979年四川省林业局通知,对从事高山野外露天作业的职工,每年补助两双胶鞋,内业工作及水运作业职工,每年每人补发一双胶鞋。

1963年6月,根据四川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对劳动条件差、劳动强度大的高寒作业职工,每人每月由国家供

应自费肉 0.5 千克、糖 150 克、油 100 克、黄豆 0.5 千克、酒 0.75 千克。

1964 年 12 月,四川省林业厅为保护水运工人下水作业的身体健康,预防感冒,规定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期间,每人每天免费供给红糖 200 克、生姜 50 克以制作姜糖开水。

1984 年,四川省劳动人事厅发出《关于改革保健食品制度和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各林业企业将现行的保健食品改发现金。甲等 7 元,乙等 6 元,丙等 5 元。职工个人防护用品,按有关规定原则,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确定具体的发放标准和管理办法。

伤亡事故

1. 一般伤亡事故 1949 年底至 1985 年,四川林业职工因工死亡共 4532 人,重伤 3706 人,其中省属林业各企业死亡 3834 人,重伤 2748 人。地、市、州所属林业各企业死亡 698 人,重伤 958 人。37 年来,整个伤亡事故,大体可分为 3 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 1957~1961 年中一段时间内由于不按生产上的客观规律办事,打乱生产正常秩序,使安全事故大量上升。1959~1961 年死亡人数 929 人,其中,1960 年死亡人数 363 人。第二个时期正处于 70 年代初的“文革”中期,因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各种行之有效的安全规章制度统统被认为是“管、卡、压”而被废除,安全机构被砸烂撤

销,伤亡事故再度上升,1971 年死亡达 186 人。第三个时期是 1977 年到 1979 年“文革”动乱后,生产秩序和安全管理制度还没有来得及完全恢复正常,当生产任务增加之后,事故又一次抬头,1978 年死亡人数达到 184 人。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建设走上了正轨,从 1980 年开始伤亡事故逐年大幅度下降,1983 年、1985 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为 66.3 人。

2. 特大事故 30 余年来,四川林业企事业单位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事故有:

(1)1956 年 2 月 16 日,龙尔甲森工局筑路队 3 段,40 人在沙尔至龙头滩公路挖路基,由于该队领导片面强调工程进度,采取挖“神仙土”,不放边坡等错误操作方法,致使高达 4 米以上岩石结构破坏,突然崩垮,长度达 100 米,覆盖面积 5100 平方米。工人躲避不及,被埋入土中,死亡 26 人,重伤 3 人,轻伤 4 人。

(2)川西森工局 306 场 601 工段,麻尔米沟段部工棚,长期受洪水威胁,由于该局领导片面强调生产,不同意搬迁,1964 年 6 月 28~29 日连降大雨,6 月 30 日早上 4 时许,工棚后方 200 米高处 250 立方米的沙石突然下滑,靠山一面的工棚大部分被压埋。副场长、代理段支书工段长,林业厅工作组干部及工人 6 名,家属 2 名均被埋入泥层死亡。另重伤 1 人,轻伤 3 人。

(3)1973年2月,炉霍地区发生强烈地震,炉霍林业局死亡职工17人,家属15人(其中小孩11人)。

(4)1974年8月29日下午,雅砻江河水猛涨,雅砻江木材水运局洼里水运处领导涂国长(已死)为了抢救横跨雅砻江200米的骡马运输钢绳吊桥,拆桥板保桥,不顾江水距离桥面只有20厘米的险情,强行组织37名职工的拆桥板抢险突击队,当晚10点40分正在拆卸桥板时,河对岸吊桥桥头有一根桥桩突然中断,桥面朝上游翻转,拆桥人员26人落水,除6人在沿江滩头被河水冲至浅水边得救外,其余20人被激流卷走身亡。

(5)1975年10月12日晨,马尔康林业局客车开往成都,行至刷丹公路55千米处,公路左侧垮有一堆直径30厘米左右大小不等的碎石,驾驶员懒于下车搬动,企图绕过未成,客车坠入梭磨河中,全车27人,除1人破窗跳出外,其余26人(其中干部2人,工

人11人,家属10人,小孩3人)无一幸免。

(6)1985年9月24日上午,南坪林业局125场的职工代表13人乘本局救护车到局开会,行至松南公路118千米处与该局63号奔驰运材车会车,会车点下行7.5米处有一缺口,会车后救护车驾驶员(已死)思想麻痹,忽略了前方的缺口,当他一经发现即操作慌乱,应急不当,右边前后轮悬空坠于7.2米下的白水河中,死亡11人,重伤1人,轻伤1人。

上述6起特大事故,除炉霍地震属于自然灾害不可抗拒外,其余5起有关责任人员中,受到行政警告处分的副局长3人,记大过的副局长2人,局党委书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1人,撤销党委常委的副局长1人;科、场级干部中受到行政撤职处分的3人,党内警告处分的1人,开除公职、逮捕法办的1人,施工现场员开除公职逮捕法办的1人。